

加油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本合同 2025 年在驻马店签订

河南石油

加油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乙方: 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油品采购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 1 条 油品供应和使用范围

乙方采购甲方的油品, 本次计划采购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采购金额以乙方汇入甲方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用于在甲方所属加油网点进行加油卡油品消费业务。

第 2 条 货款支付方式及票据开具

乙方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办理

2.1 乙方采取发卡网点现场充值的方式办理加油卡业务的,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以预付款的形式将购油款全额支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在收到付款后, 应及时按实付金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办卡时需提前向甲方发卡员告知, 并办理增票卡, 待消费完毕后甲方按消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2 乙方采取网上营业厅(www.sinopecsales.com)充值方式对加油卡进行充值。充值完成后持有效充值明细单, 可到甲方所属分支机构加油站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3 甲方单位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724102029E]

开户银行: [建行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2919052502167]

地址: [古吕路 567 号]

任何一方若需要变更以上信息, 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 3 条 加油卡办理及充值

乙方按甲方要求,持单位相关书面委托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甲方任意发卡网点办理加油卡。甲方发卡网点按照乙方要求为其单位用户卡办理主、副卡,并按其要求为单位用户卡设置限制信息。乙方在合同签署后,以地市分公司为单位,向甲方所属市公司提供各分支机构的单位用户卡主卡卡号和个人单用户卡卡号,以及加油卡对应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乙方选择现场充值或网上营业厅(www.sinopecsales.com)充值后对加油卡进行充值预分配的,均要确保乙方将充值款汇入甲方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所属市公司确认到账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持贷款到账证明及单位相关书面委托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甲方任意发卡网点办理加油卡及加油卡充值业务。甲方发卡网点按照乙方举出的书面要求为其单位用户卡办理主、副卡,并将款项全部充值到乙方提供的主卡内,并按照乙方的书面需求对副卡进行预分配,并按其要求为单位用户卡设置限制信息。

第4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按甲方《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附件1)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和规范使用加油卡,甲方按照加油卡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充值、加油服务。

4.3 乙方因业务需要新增主卡的,或因丢失卡片、坏卡等情况需更换主卡的,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说明(卡片工本费按甲方加油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4.4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新增副卡时,副卡办理总数不得超过在用车辆的1.2倍,单张副卡充值不得低于1000元。

4.5 为方便甲方安排和协调为乙方供油,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车辆信息配合甲方更新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或错误等信息,甲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6 加油卡仅作为加油支付和车辆用油管理工具,乙方不得作为结算工具与第三方或个人进行往来资金结算,若由此导致的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5条 违约责任

在协议期内,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相应条款的执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6条 其他约定

6.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因业务发展引起的服务变更或因资源紧张、油价批零倒挂等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影响乙方使用加油卡的情况时,应至少提前十日通知乙方,此情形不属于违约行为,双方以协商为主,根据市场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6.2 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共同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应本着友好谅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0 天。

6.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

第 7 条 双方联系方式

7.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敏

联系电话: 15939692250

7.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5938069622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人签字:

王战伟

签字日期: 2025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负责(委托)人:

刘磊

签字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河南石油

附件1:

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石化加油卡(以下简称加油卡)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统一发行,中国石化所属油品销售企业(以下简称售卡单位)具体承办发行业务。

第二条 中国石化加油卡属行业专用卡,可反复充值,加油卡充值后可在中国石化加油卡联网加油站消费,不可提取现金、不能透支、不计利息。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以下统称单位)可根据需要申办单位加油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外居民(以下统称个人)可申办个人加油卡。

第四条 申办、使用加油卡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加油卡类型

第五条 加油卡分为记名加油卡和不记名加油卡。

第六条 记名加油卡(以下简称记名卡)系指需要登记客户信息的加油卡。分为单用户卡和多用户卡,单用户卡指一户一卡,多用户卡包括一张主卡和若干张副卡;主卡对副卡具有管理功能,同时也可用于消费,副卡只能在主卡授权范围内使用。

第七条 不记名加油卡(以下简称不记名卡)系指不需要登记客户信息的加油卡,可反复充值使用。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客户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加油卡类型。

第三章 开户和清户

第九条 记名卡开户。单位或个人客户在售卡单位售卡网点申办记名卡开户时,应按要求填写和提供开户所需的相关资料(单位用户卡开户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主卡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个人客户开户需提供主卡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记名卡开户起存金额由售卡单位确定,记名卡客户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是否设定密码,可以享受积分及其它增值服务。

第十条 不记名卡开户。单位或个人客户在售卡单位售卡网点申办不记名卡开户时,不需填写客户资料,不能设置限制信息,不能设置密码,不能办理挂失、清户及退款,不能享受积分及其它增值服务。不记名卡开户起存金额由售卡单位确定,不记名卡在补办记名卡开户手续后可转为记名卡。

第十一条 加油卡清户只限于记名卡客户。办理清户时,单位客户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开户时留存的相关资料原件、相关原始票据、主卡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个人客户须由主卡人本人办理,须提供开户时留存的相关资料原件、相关原始票据、主卡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记名卡客户到指定售卡网点办理清户手续,交回本户内的所有加油卡(加油卡若有遗失须先办理挂失手续)。售卡网点受理记名

卡客户清户申请 15 个工作日后, 办理正式退款手续, 退款金额以加油卡账户余额为准。个人卡客户清户按照充值支付方式退款; 单位卡客户清户只办理转账, 不付现金。

第四章 使用规则

第十二条 加油卡有效期为办理开户之日起六年内有效。持卡人应在有效期到期前, 到指定售卡网点办理延期或换卡手续。超过有效期后, 按照售卡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记名卡客户选择限制车牌号加油功能的, 须同时设置密码。

第十四条 客户持卡加油时, 结算价格以加油机显示油品价格为准。

第十五条 不记名卡可在中国石化加油卡联网的便利店消费; 个人单用户卡客户可自愿选择是否开通便利店消费业务; 单位用户卡和个人多用户卡不能开通便利店消费业务。

第十六条 加油卡应由持卡人本人使用和保管。持卡人因转借或转让他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七条 持卡人资料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持有效证明到指定售卡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持卡人未办理变更手续前, 将继续按原客户资料提供服务。客户未及时变更持卡人信息造成的损失, 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记名卡客户办理增加副卡、密码重置等业务, 应到指定售卡网点办理, 并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单位用户卡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主卡、主卡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 个人客户卡需提供主卡、主卡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

第十九条 多用户卡客户到售卡网点办理预分配业务, 须提供主卡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在指定售卡网点进行办理。

第二十条 记名卡客户如遗失加油卡, 持卡人应按原售卡单位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挂失业务。办理挂失手续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加油及其他消费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24 小时后发生的加油及其他消费损失由中国石化承担。客户挂失后不能办理止挂业务。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原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起施行的《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省级油品销售企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细则, 并履行告之义务。

河南石油